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九）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华英”）于近日收到丰城市财政局拨付的江西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水禽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后续拨付款 50 万元。详情如下：

根据江西省农业厅文件《江西省农业厅关于批复2014年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水禽产业项目的通知》（赣农计字【2014】176号），经自愿申报、初审选项、专家审核和网上公示，丰城华英申报的种鸡舍建筑安装项目入围2014年度省级现代农业水禽产业项目名单。公司已于2015年6月19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收到首期拨付款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15-047）。近日，丰城华英收到丰城市财政局拨付的上述补助资金后续拨付款50万元。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拨付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